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佈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且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與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於2022年6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一切詞彙具聯合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i)於2022年6月29日，以行使價1.39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84,000份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4,000股新股份；及(ii)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2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128,000份購股權、600,000份購股權及1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a) 合共1,579,828,518股股份；及

(b) 合共165,994,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總共165,994,0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中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